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杭环发[2025]14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杭州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各分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2025年杭州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0日

2025 年杭州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决策部署,以"狠抓落实年"和"AI治理年"为抓手,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以更大力度、更大决心持续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持续改善,切实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水平,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美丽杭州,加快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城市范例。

2025 年生态环境主要目标:

- ——环境空气质量方面。市区 PM_{2.5}浓度完成省定目标,基本消除重度以上污染天气,完成上级下达的氮氧化物(NO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目标。
- ——水生态环境质量方面。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 I —Ⅲ类比例、功能区水质达标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设定的水质目标。
- 一一土壤环境质量方面。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率达到 10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 整改合格率达到 70%。
- ——地下水与工业危废方面。地下水国考点位 V 类水个数不新增, 危险废物填埋率控制在 3.5%以内。

- ——**噪声治理方面**。全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符合上级 下达任务要求。
- 一一**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碳排放强度降低 4.73%以上,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

一、强化使命担当, 绘就美丽杭州建设新蓝图

- 1. 健全常态学习机制。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和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完善"个人自学+集中研学+专家领学+现场教学"的立体化学习机制,指导全市系统各级党组织规范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高质量办好处级干部理论轮训和党员干部培训,进一步筑牢思想根基、确保绝对忠诚。
- 2. 谋实"十五五"规划。认真做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评估,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为绿色标尺,分要素、分专题开展"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全面理清"家底"、精准查摆问题、科学制定目标,谋划好重要举措、重大项目、重点工作,确保规划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 3. 推进美丽杭州建设。召开美丽杭州建设推进会,做好《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收官,启动《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编制。制定《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暨杭州市推进落实"省 811"生态文明先行示范行动方案 2025 年工作要点》,推动市级品牌、区域标志性成果打造取得阶段性成果。加快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力争新

建国家级示范区1个,入选"两山"实践创新基地1个。

4. 壮大生态宣教矩阵。聚焦"两山"理念 20 周年及其在杭州的生动实践与显著成效,创造更多有突破性、重磅级的杭州生态环境新闻点,力争全年央视报道不少于 36 次、《新闻联播》不少于 2 次,"杭州发布"微信公众号录用不少于 24 篇。借助 AI 技术构建全媒体传播矩阵,创新推出大 V 共创短视频、"大美杭州新画卷"主题直播、AI 数字人播报专栏,打造一批富有"两山"理论内核的标志性文化传播产品。

二、保持攻坚态势,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新跃升

1.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季"行动,谋划实施年度治气方案,排定减排项目不少于900个。持续加大锅炉炉窑淘汰力度,全面贯彻落实《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415-2025),基本淘汰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及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积极推进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淘汰改造。推动水泥行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增中小微企业纳入活性炭集中再生体系、恶臭异味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密闭或回收装置改造提升等工作。推进热电、有色冶炼等重点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厂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推进重点行业提档升级,积极培育绩效 A/B 级、引领性企业。持续完善颗粒物移动监测网络,新建不少于400套颗粒物移动监测设备,实现

全市域覆盖;在重点区域安装塔吊喷淋、雾森系统,提升降尘除霾效果。加大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力度,依托 482 套高位瞭望设施,落实"1530"高效闭环处置机制,全市 30 分钟内火点处置完成率达到 50%以上。协同应急、公安等部门提前谋划烟花爆竹"双禁"工作,进一步优化"双禁"区划定,落实"双禁"区管控。持续强化污染天气应对,坚决防范重污染天气发生。推动完成噪声法职责分工,适时启动《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修订,进一步健全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探索交通、厂居噪声污染问题综合治理机制,深化"宁静小区"建设,新建不少于120个,继续打造有杭州辨识度的噪声污染治理样板案例。

2. 巩固深化碧水保卫战。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三年任务,深入建设"清洁排口"乡镇(街道)。完成全市国省控断面水生生物调查监测评估,确保市控以上断面、交接断面、主要入海河流总氮、总磷浓度控制目标完成。深化"污水零直排区"提质增效,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完成省星级工业园区创建,推进钱塘、临安化工园区专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推进《杭州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立法修订,完成40个"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20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推动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能力建设。加强流域合作共保,实施杭黄流域水生态合作共保十件事,谋划落实新一轮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保护措施框架清单。设立河湖水生态环境问题库,强化城市黑臭水体和返黑返臭

风险点的排查整治。优化全市水质监测断面布设与预警体系建设, 提升水质管控精准度,提高智慧治水水平。积极推进中央财政美 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申报工作。

- 3. 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大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力度,启动第二次全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试点,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保障"一住两公"等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推动130个优先监管地块落实污染管控,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断源控源工程,实现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全覆盖,加强溯源成果应用,高质量推动完成整治任务。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实现省控区域点位13个区、县(市)全覆盖。开展2个危险废物处置场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问题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新增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45个。
- 4. 开展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全域深化"无废城市"建设,力争培育不少于 5 个"无废集团"、不少于 3 家"无废商圈",确保"无废指数"全省排名前列、力争第一。推进一般工业固废监管规范化建设全国试点,完善一般工业固废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平台。完成国家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完善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强化废弃设备及消费品回收利用处置环境监管。加强新污染物风险防控,持续推进塑料橡胶行业新污染物省级试点工作。开展尾矿库监督管理整改提升行动,指导推动余杭、富阳、淳安等地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调整工作。
 - 5. 全面加强自然生态保护。继续开展"绿盾"行动,推进生

态环境损害赔偿,巩固良好生态本底。借助在杭举办第五届世界生物圈保护区大会的有利契机,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行动,推动2个国家综合生态监测站建设并积极申报新站点,深化上城区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区省级试点,力争新建1个以上省级体验地,有更多案例亮相生物圈大会。

三、聚焦双碳目标, 打开绿色低碳转型新局面

- 1. 深化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协同发改部门推进落实《浙江省推动碳排放双控工作若干举措》。开展减污降碳试点和镇村低(零)碳试点验收,编制市、县两级14个温室气体清单。探索建立杭州市碳足迹管理体系,开展相关出口产品碳足迹碳认证,发布2~3个杭州特色产品碳标签。推动25家发电企业和7家水泥企业有序参与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交易,确保按时履约率达100%。
- 2. 助推产业结构调新调绿。强化生态环境准入刚性约束,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完成化工、电镀、玻璃制造等 3个行业整治提升,加快推进园外化工企业整治整改。出台杭州市2025—2030年环保产业科技发展指引,充分发挥环保产业协会、生态环境科学学会作用,加强环保产业科技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全市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试点扩面工作,继续推广 EOD 模式拓展生态环境治理和资金保障渠道。
- 3. 加快交通结构转型升级。以 "C40 中国零排放施工机械试 点城市"为契机,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实施中心城区国四

柴油货车通行管理政策,推动制定新一轮"两车"淘汰补助政策, 联合建设、综合执法、交通运输等部门大力推动新能源车替代。

4. 打造全面绿色行动品牌。深入开展"美丽中国我先行"系列活动,深化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挖掘培育典型,打造系列品牌。强化"绿动杭城"品牌建设,广泛开展绿色生活月、自然有所谓、生物多样性等主题活动,推动建立绿色志愿服务阵地,带动政府部门、街道社区、企业学校和社会团体等共同参与到绿色志愿服务中来。联合阿里、高德等探索建立轨道交通、自行车等绿色出行碳普惠方法学,实现碳积分激励兑换,进一步推广绿色生活理念。

四、强化示范引领, 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新机遇

- 1. 推进生态文明整体智治。以"人工智能+"为引擎,深度融合大数据等前沿技术,探索建设生态环境 AI 应用实验室(人工智能研究中心),聚焦现场作业辅助、治理管控闭环、环境宣传服务等重点领域先行先试,谋划建设"人工智能+"十大生态环境应用场景,全面提升数智治理能力,加快形成生态环境智治杭州方案。优化生态监测支撑保障,深化生态环境监测数智化转型,推动将军岩水质观测站和大气综合观测站建设,探索打造微流控芯片、微塑料分析等创新实验室,助力精细化管控措施落地。
- 2. 优化生态环境增值服务。全力推进环评文件标准化编制、智能化辅助审批全国试点,以金属制品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为切口,打造环评审批智能辅助应用,实现

环境影响报告表一键生成、项目选址论证智能化辅助、环境影响 预测评价结果自动输出、环评批复意见辅助生成,进一步提高审 核效率。深化环评审批"承诺+公证"、产业园区"规划环评+项 目环评"、生物医药环评制度等相关改革,推动"便捷服务"向 "增值服务"升级。全力做好杭淳开高速、钱江三桥改建等"千 项万亿"重大建设项目环评要素保障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保 障。

3. 健全生态文明基础制度。举办全市生态系统改革工作会议,部署落实生态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推动《杭州市生态文明之都建设条例》正式立法和《杭州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修订)、《杭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立法调研,开展"无废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新污染物治理等领域地方标准制定。完善美丽杭州建设议事协调机制,健全覆盖市、县、乡三级党委政府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探索创新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生态环境治理机制。

五、加强统筹协调, 展现环保督察整改新成效

1. 一体推进问题整改。印发实施《杭州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加快推动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交办信访件整改。依托督察在线平台,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七张问题清单"等重大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确保各项问题按时完成整改销号。落实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整改闭环机制,持续开展"回头看"

检查、举一反三排查和典型问题曝光,进一步放大督察效应。

- 2. 持续提高执法效能。坚持严查慎罚,做好执法+服务工作。以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为主线,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大力推行非现场、无感式执法,精准发现、锁定问题。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充分发挥执法"尖刀班"力量,统筹开展"雷霆"等系列执法行动和监督帮扶。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持续深化排污许可"一证式"执法监管。推行"普法宣传—教育引导—告诫说理—行政处罚—监督整改"渐进式执法模式,定期曝光典型问题。强化公检法联动、行刑衔接,力争查办一批大案要案,形成强大震慑效应。
- 3. 源头化解信访问题。以信访工作法治化为主线,紧盯重点件、重复件和不满意件,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落实《关于加强"两高一铁"和工业企业周边噪声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按照交通噪声传播途径和污染特性,从源头预防、传输管控、受体防护三个维度,强化交通噪声全过程治理,推动问题源头防范、前端化解。

六、坚持从严基调, 彰显环保铁军建设新气象

1. 做好市委巡察整改。坚决克服"交卷"和"过关"思想, 抓紧抓实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常态开 展"回头看",防止反弹回潮。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加强跟踪督促,确保按期完成整改。针对巡察组移交的问题线索,落实谈话函询、组织处理等,做好集中阶段整改情况评估和整改情况党内通报、信息公开等工作。坚持举一反三、以点及面,迅速堵塞工作漏洞、扎牢制度"笼子",把巡察成果转化成建强组织、锻造队伍、历练作风、严肃纪律的具体行动。

- 2. 深化拓展党建品牌。深化拓展局系统党建品牌内涵,积极开展党建联建赋能,探索"党建+重点项目""党建+改革创新""党建+为民服务"等模式,将发挥党员先进性与推进重点工作、解决重难点问题、立足岗位建功结合起来,加快构建"一支部一品牌""一单位一品牌"生态环保品牌矩阵。坚持"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着力提高机关群团组织服务力,营造和谐融洽、积极向上的内部氛围。
- 3. 抓实廉政教育提醒。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廉政教育月活动,以月促年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举办第16次"廉政工作日",组织学习廉政法规、观看警示录像、开展案件通报、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筑牢防腐拒变思想防线。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强清廉生态环保单元培育,推进清廉生态环保建设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
- 4. 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四个坚持八个不"选贤任能机制,统筹用好各年龄段干部,突出人岗相适,加强结构性、专业

化干部精准配备。开展干部队伍能力大提升行动,多方位开展信访、执法、监测、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等岗位比武活动,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和作风形象。大抓年轻干部、专业干部和执法人员"三支队伍"建设,配强6个专业委员会,为环境治理提供过硬人才支撑。

附件

《2025 年杭州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明确的主要事项

一、推动制定修订废止的法律法规(5项)

- 1. 《杭州市生态文明之都建设条例》正式立法(法规处)
- 2. 《杭州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修订)立法调研(水处)
 - 3. 《杭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立法调研(生态处)
- 4.《杭州市苕溪水域水污染防治管理条例》《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条例》废止(法规处、水处、环评处)
- 5.《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修订)立法调研(大气处、 法规处)

二、推动出台或制定的重要政策文件和指南规范(10项)

- 1. 《杭州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执法队)
- 2.《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生态处、环科院)
- 3. 《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暨杭州市推进落实"省 811"生态 文明先行示范行动方案 2025 年工作要点》(生态处、环科院)
 - 4. 《关于加强治水联动持续推进河湖环境治理工作的实施意

见》(水处)

- 5. 《杭州市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大气处)
- 6. 《杭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方案(2023年—2027年)》(土固处)
- 7.《关于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有关事宜的通知》(环评处)
- 8. 《关于进一步规范环评审批行政许可公示和公告信息格式的通知》(环评处)
- 9.《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大气处)
- 10. 《杭州市 2025—2030 年环保产业科技发展指引》(科财处)

三、举办或参加的重要会议活动(9项)

- 1. "两山"理念 20 周年系列活动(宣教信息中心、生态处)
- 2. 2025年六五环境日活动(宣教信息中心)
- 3. 全国生态日活动(宣教信息中心)
- 4. 全市生态系统深化改革会议(法规处)
- 5. 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推进会(生态处)
- 6.2025年浙江省减污降碳创新区推进工作现场会(综合处)
- 7. "人工智能+生态环境"工作会议(监信专班)
- 8. 全市执法工作暨规范化执法工作会议(执法队)
- 9. 全市环境质量提质进位工作会议(大气处)

四、推进的重点改革事项或试点示范(12项)

- 1. 深化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全国试点(综合处)
- 2. 推进环评文件标准化编制、智能化辅助审批全国试点(环评处)
 - 3. 推进一般工业固废监管规范化建设全国试点(土固处)
 - 4. 推进环境健康友好创新省级试点(法规处)
 - 5. 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承诺+公证"改革省级试点(环评处)
- 6. 推进上城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友好城区建设省级试点(生态处)
 - 7. 创新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监管机制(执法队)
 - 8. 探索环保 AI 数智治理体系建设(监信专班)
- 9. 探索打造基于微流控芯片技术的水质监测实验室(监测中心)
 - 10. 积极争取全国美丽河湖建设项目(水处)
 - 11. 稳妥推进环评审批改革(环评处)
 - 12. 探索交通、厂居噪声污染问题综合治理机制(大气处)

五、组织开展的监督执法及专项行动(6项)

- 1. 排污许可证质量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环评处)
- 2. 危废、固废领域专项治理行动(土处)
- 3. 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专项督导行动(执法队)
- 4. 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执法队)
- 5. 生态环境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行动(执法队)

6.2025年度杭州市生态环境执法"雷霆行动"(执法队)

六、推进的重点工程、项目及其他(10项)

- 1. 开展钱塘江流域及周边道路风险评估与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执法队)
 - 2. 持续推进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整治(执法队)
- 3. 持续推进治气减排工作,以及新一轮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大气处)
- 4. 按时序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交办信访件整改(执法队)
 - 5. 按时序推进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机关党委)
 - 6. 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三年任务(水处)
 - 7. 探索 DeepSeek 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应用(监信专班)
 - 8. 全面推广颗粒物移动监测等新技术(大气处)
 - 9. 开展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执法队)
 - 10. 新建 120 个"宁静小区"(大气处)

